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9 May 2003

第 1481（2003）号决议

2003 年 5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59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*重申*其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（1993）号、1998 年 5 月 13 日第 1166（1998）号、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（2000）号、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1(2002)号和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1(2002)号决议，

审议了 2002 年 3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（S/2002/304）及信中所附 2002 年 3 月 1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，

又审议了 2003 年 5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（S/2003/530）及信中所附 2003 年 5 月 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，

*深信*应该加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权力，以便他们在被任命审理某案期间，如有需要而且他们能够做到，也可在其他案件的预审中作出裁定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*采取行动*，

1. *决定*修订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》第 13 之四条，由本决议附件所列条款取代；

2. *决定*继续处理此案。

03-36385 (C)

附件

第 13 之四条
审案法官的地位

1. 审案法官在被任命担任国际法庭法官期间：

(a) 应比照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享有同样服务条件；

(b) 除下文第 2 款规定者外，应享有与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相同的权力；

(c) 应享有国际法庭法官的特权和豁免、减免和便利；

(d) 应享有在他们被任命审理的案件以外的案件预审中作出裁定的权力。

2. 审案法官在被任命担任国际法庭法官期间，应无下列资格和权力：

(a) 没有资格按照本规约第 14 条当选或投票选举国际法庭庭长或审判分庭主审法官；

(b) 没有权力：

㈠ 按照本规约第 15 条制定程序和证据规则。不过，在通过这些规则之前，应先同他们磋商；

㈡ 按照本规约第 19 条对起诉书进行审查；

㈢ 按照本规约第 14 条就法官的指派问题，或按照本规约第 28 条就赦免或减刑问题，同庭长磋商。